附件

白银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2021年度综合考核评分表

定点零售药店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值 | 扣 分 标 准 | 考核得分 |
| 1 | **（一） 基础 管理 （20分）** | 在药店醒目位置公布医保监督投诉举报电话，配合医保部门及时处理相关投诉。 | 2分 | 未公布扣1分，收到投诉事件未处理的扣1分。 |  |
| 2 | 设置专栏宣传医保政策。 | 2分 | 未设置专栏扣2分。 |  |
| 3 | 变更药店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营业范围等信息，及时向辖区内医保局备案。 | 2分 | 未进行备案扣2分 |  |
| 4 | 为参保人提供社保卡个人账户信息查询、修改密码、政策咨询、提醒慢病患者按时年审等服务。 | 2分 | 未提供相关服务每少1项扣1分。 |  |
| 5 | 在药店醒目位置悬挂医保定点标识。 | 3分 | 未悬挂定点标识扣3分。 |  |
| 6 | 纳入职工门诊慢特病定点或国家谈判药品定点资格的门店在显著位置悬挂相应标识。 | 3分 | 未悬挂定点标识扣3分。非门诊慢特病或谈判药品定点药店不扣分。 |  |
| 7 | 营业时间内至少有一名执业药师在岗。 | 2分 | 执业药师不在岗扣2分。 |  |
| 8 | 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医保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 | 4分 |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每少1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
| 9 | **（二）**  **从业**  **人员**  **管理 (10分)** | 内部管理机构健全，有专人负责医保事务，分工明确，积极主动配合医保部门工作安排。 | 2分 | 无专人负责扣2分，不能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工作扣3分。 |  |
| 10 | 按时参加医保部门组织的政策业务培训；连锁药店对员工开展医保业务培训，培训档案资料齐全。 | 3分 | 未参加医保部门培训扣1分，连锁药店未组织员工培训扣3分。 |  |
| 11 | 按要求配备执业药师并注册在该药店，公示执业药师、药师信息。执业药师提供用药指导、咨询等服务。 | 3分 | 未注册扣1分，未公示扣1分，未履行相关职责的扣1分. |  |
| 12 | 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时足额为全体工作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 2分 | 未按时足额缴纳医保的扣2分。 |  |
| 13 | **（三）**  **药品 管理 （10分）** | 按相关规定建立药品进销存台账，建立按月盘点和对账制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进销存信息可追溯管理。 | 4分 | 违规1例扣4分。 |  |
| 14 | 落实处方审核、签字、保管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对处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 | 4分 | 违规1例扣4分。 |  |
| 15 | 外配处方由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开具（支持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有医师签章。 | 2分 | 违规1例扣2分。 |  |
| 16 | **（四）**  **经营**  **管理 （35分）** | 药品、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分区摆放，店内设置医保刷卡标识；非刷卡区营业面积不超过经营面积的25%。 | 5分 | 未按分类管理要求摆放或设置药品器械的扣2分；非医保刷卡区营业面积超过25%的扣3分。 |  |
| 17 | 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用品、保健品、消毒用品。 | 5分 | 摆放或销售医保协议约定范围外的产品，或销售没有国家批文字号的医疗器械、保健品的扣5分。 |  |
| 18 | 刷卡消费必须出具购药发票、清单，且与实际购买药品的品名、金额、数量一致；按规定保管药品刷卡费用清单，刷卡结算单与销售凭证相对应。 | 5分 | 未按要求提供票据或刷卡信息与实际不符的，每发现1例扣1分。 |  |
| 19 | 国家谈判药品定点零售药店按照“双通道”管理规定销售储备谈判药品，严格执行谈判药品价格政策。 | 5分 | 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非谈判药品定点药店此项不扣分。 |  |
| 20 | 药品、医疗器械明码标价，医保刷卡购买价格与店内标注价格一致。 | 5分 | 无明码标价的每1例扣1分，医保刷卡金额高于店内标注价格的每1例扣1分。 |  |
| 21 | 积极配合医疗保障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 5分 | 不配合检查的扣3分，未按时提供资料的扣2分。 |  |
| 22 | 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推广激活工作，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和身份证就医购药。 | 5分 | 不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扣 3分；不支持身份证就医购药扣2分。 |  |
| 23 | **（五）**  **结算**  **费用**  **管理**  **（10分）** | 不得为参保人购买营养保健品、化妆品、生活用品等非医疗相关物品提供医保结算服务。 | 3分 | 违反规定扣3分。 |  |
| 24 | 按规定向参保人提供有效、真实、完整的收费票据及医保结算单等相关材料。 | 3分 | 未提供相关凭据的每例扣1分。 |  |
| 25 | 医疗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与医保经办机构对账，上月费用当月完成结算。 | 4分 | 违反规定每例扣2分。 |  |
| 26 | **（六）**  **医保 信息 管理 （15分）** | 具有符合医保管理要求的医院信息系统技术和接口标准，完成医保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工作。 | 5分 | 进销存系统入库、出库、业务数据统计等模块每少一个模块扣1分；未完成接口改造的1个接口扣1分。 |  |
| 27 | 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为参保人员提供直接结算。 | 5分 | 数据传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不能提供直接结算的扣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  |
| 28 |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 | 5分 | 医保信息系统未专网专用扣2分、未专机专用扣1分，未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扣1分，泄露信息数据1条扣1分。 |  |
| 29 | **（七）**  **扣分**  **事项**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 | 5分 | “白银快办”场所码未注册扣5分，  注册后扫码量低于5人/日扣3分、低于10人/日扣2分、低于15人/日扣1分 |  |
| 30 | **（八）**  **一票**  **否决**  **事项** | 1.在考核过程中不配合或弄虚作假的；  2.在考核中发现违反国家医保局《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条款，存在中止或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情形的；  3.违反医保相关政策，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拒不执行医保部门行政处理或协议处理决定的。 |  | 考核中发现一票否决事项中的任意一种情形，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D级）。 |  |
| 31 | **考核总分** | 考核得分≥90分的为优秀（A级）；80 分≤考核得分＜90分的为良好（B级）；  70分≤考核得分＜80分的为合格（C级）；考核得分＜70分的为不合格（D级）。 | | |  |

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签字： 白银区医疗保障局考核人员签字：